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创业创新三十条

政策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融合海外华侨资源优势，更好地集聚丽水市华侨华人资源创新发展，促进华侨要素回归，把华侨经济转化为地方经济，以高水平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

1.在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中建立服务华侨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侨保姆”联络员，建立华侨创业创新“一站式”服务机制，在全社会共同营造“重侨暖侨兴侨”的工作氛围。

二、第一产业（解释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农业农村投资。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鼓励华侨发展咖啡、粮油等优质国外产品加工）或仓储冷链物流企业投产后,给予投资额15%以奖代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3.生态种植业。粮油战略产业，新建连片种植400亩以上水稻示范基地,连续两年给予单一业主每亩200元以奖代补奖励（两年合计每亩400元）；鼓励华侨发展适宜本土种植、养殖的“洋作物”并形成“洋农庄”（如玫瑰金园、郁金香园、橄榄园、葡萄庄园、西班牙黑猪、澳洲和牛等），按实际投入给予资金补助。

4.“丽水山耕”品牌。农业主体使用“丽水山耕”品牌，新评定的拳头产品和核心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以奖代补奖励。代理丽水山耕产品年度采购额达到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经销商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销售奖励。

5.农村创新创业。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经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3万元以奖代补奖励。新培育的市级产业农合联实体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性家庭农场和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

二、第二产业

（一）总部企业（解释单位：市发改委）

6.新引进总部企业，自认定起5年内，制造业总部企业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前3年90%、后2年70%奖励，服务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总部企业、建筑业总部企业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前3年80%、后2年60%奖励。鼓励引导类总部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在20万元以上，方可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本地总部企业，自认定起5年内，当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考核基数部分全部给予奖励。（以该企业认定前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作为初始基数，年均增长10%确定考核基数）。

新引进的服务业总部企业，在市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自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在当地交社保人数人均10平方米的标准向市总部经济办申请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补助资金三年内兑现到位，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总部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自设立起三年内按房屋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租金给予一定补贴（具体按照园区政策执行），并在办公用房投入使用后 5 年内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转让或转租，如因特殊原因改变房屋用途、转让或转租，其领取的补助应予退还。

新引进的华侨总部企业入住华侨总部经济大楼，根据实际投入和贡献，在租金、硬件装修等方面给予资金补助。

1. 先进制造业集群（解释单位：市经信局）

7.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对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医药健康、时尚产业、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的新供地投资项目，且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15%的补助；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奖励对由企业自行研发、先行投入，并明确在市内产业化的中药和天然药物1-6类、化学药品1-4类、生物制品1-9类和二类及以上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按产品分类，分阶段给予不超过500万的补助。

（三）数字经济（解释单位：市经信局、市数发公司）

8.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企业首次进入准独角兽、独角兽国家级权威榜单前百强的，分别给予1000万、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补差额）。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进档补差额）。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部级、国家级颁发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9.丽水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入驻丽水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率达到要求，且本地年实缴税收总额超过10万元的，可享受五年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前三年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励。后两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要求，且税收强度达到1000元/平方米·年的，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奖励。2000元/平方米·年（含）以下部分，按50%奖励；2000元/平方米·年至3000元/平方米·年（含）的部分，按60%奖励；超过3000元/平方米·年的部分，按70%奖励。
　　企业入驻丽水数字经济平台前三年租金按核定面积全额补助。后两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要求，税收强度达到1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3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2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4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3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5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5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100%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其实际租用面积。核定面积根据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和就业人数两方面因素予以确定。

（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解释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0.引进租赁厂房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且上规后，按实际固定资产市外投资方投入的3‰给以一次性奖励；引进的实际利用外资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给予实际到位资金3‰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至100万元。

（五）招商中介奖励（解释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1.制造业中介奖励三项措施选择一项：

成功引入符合丽水市产业导向的内资项目，经市发改委认定，在项目落地后，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分期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至3亿元（含）的项目，按其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至6亿元（含）的项目，按其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6亿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引进丽水市外的内资企业当年综合贡献500万元以上的可享受本奖励政策，年地方贡献5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可给予地方贡献2%相等金额的奖励；年地方贡献在500万元至 1000万元（含）的部分，可给予地方贡献 3%相等金额的奖励；年地方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可给予地方贡献4%相等金额的奖励，期限3年。单个项目获得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外资实际到位情况奖励，外资项目按二年内实际利用外资每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的比例计奖，总额不超1000万元。

12.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市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自有资金投入，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照《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六条意见》奖励外再重点予以扶持。

鼓励在海外科技人才富集、华侨聚集的区域成立“招商驿站”，根据工作实际给予一定办公经费补助，对招商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酌情奖励。

三、第三产业

(一)大型商贸设施（解释单位：市商务局）

13.新建的大型商贸设施项目实际投资额在800万元以上，或扩建、改建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房产购置），按工程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资助，最高限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

（二）本土特色、异国风情项目（解释单位：市发改委）

14.鼓励华侨投资开发“水经济”，如咖啡水、绿茶水、红茶水、面膜水等系列水产品；鼓励华侨投资“康养600”项目，开发养老养生、食疗药疗、运动休闲等特色产品，对投资本土特色项目的华侨可通过招商引资给予鼓励扶持政策。

鼓励华侨投资建设城堡综合体、欧式田园综合体，或建设巧克力、白兰地蒸馏、面包烘焙等特色工坊；鼓励华侨投资旅游交通项目，如山地轨道交通、水上贡多拉交通项目；鼓励华侨引进城市“微改造”设计和施工团体，对投资异国风情项目的华侨可通过招商引资给予鼓励扶持政策。

(三)酒店餐饮（解释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

15.新评定五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00万元；新评定五星级旅行社，奖励50万元；新评国家五星级和省白金宿级旅游民宿，奖励40万元；新评为百县千碗美食小镇，奖励50万元；新评为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奖励30万元。

16.对购置咖啡、红酒设备，规范经营咖啡红酒的酒店、餐饮企业、景区、高端民宿，根据经营情况，每年给予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突出的给予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17.新建“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和精品民宿暨四钻级以上民宿，每年给予每家10万元至60万元以奖代补奖励。

（四）咖啡红酒产业（解释单位：市商务局）

18.对入驻欧洲风情街，发展咖啡红酒集散中心，取得全国（或省级）咖啡、红酒等品牌代理且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或个人，在给予参照青田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特别优秀的企业或个人根据综合贡献率再另行予以奖励。

19.咖啡红酒店(馆)。凡在市本级注册新设专营各类特色咖啡店（馆）（包括咖啡原料、咖啡设备、咖啡器具等），根据经营情况每年进行综合评价，给予五年的奖励扶持政策，前两年每年最高70%租金补贴，后三年每年最高30%租金补贴。市区已开业年营业额（或主营业务）排名前20名的各类咖啡、红酒经营（企业）户，根据经营情况每年进行综合评价，前两年每年最高70%租金补贴，后三年每年最高30%租金补贴。沿街咖啡馆，允许在人流聚集区设立咖啡车、咖啡售卖机。

（五）科技创新（解释单位：市科技局）

2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自有资金投入，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另外给予重点扶持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的企业进入当地产业园区，三年内入园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的50%奖励给原孵化器。引进落地的科技项目，给予市级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支持，单个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30%。在海外科技人才富集、华侨聚集区域打造“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精准引智”模式有针对性地为丽水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项目支撑，可按华侨投资额1:1给予配套支持。

1. 文化产业（解释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21.注册登记地在丽水市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影视作品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影视器材租赁、演员经纪、影视培训、剧本创作、影视基地运营、后期制作等活动的影视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率，给予配套扶持政策；鼓励华侨参与博物馆等公共产品的运维，符合导向且业绩突出的，经认定给予配套扶持。

四、金融支持

22.华侨创业基金。市发改委、市侨办在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下专门设立华侨创业基金、康养基金、水基金，为华侨回归创业提供资金支持。（解释单位：市发改委）

23.进口代理。年进口额在30万美元（含）以上的进口代理业务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可提供上年度进口额度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的信用担保，担保费执行现行最优政策。（解释单位：市金融办）

24.跨境电商。年交易量在20万美元以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名录登记手续，华侨以个人或个体工商形式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可直接以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解释单位：市人行）

五、社会保障

（一）就业创业

25.华侨回国在丽水市就业创业，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并为有创业意愿的华侨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创业孵化等服务。（解释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养老保险

26.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华侨在国内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回乡恢复户籍的华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愿意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也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解释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养老服务

27.符合归国养老的华侨，可申请优先入住本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解释单位：市民政局）

（四）社会救助

28.贫困侨属实际生活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实申报家庭有关信息及其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调查核实，可申请贫困侨属家庭救助，采用低保、临时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实行动态管理，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6个月复审一次；经县（区）民政局审批符合贫困侨属申请低保对象条件，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华侨在本市死亡且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享受本市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的惠民殡葬政策。（解释单位：市民政局）

六、人才培养

 （一）教育培训

29.华侨子女在市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凭侨办证明）参加中考的可加5分；针对所有华侨免费提供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未取得中国国籍身份的只培训不发证）。（解释单位：市教育局）

（二）人才引进

30.对纳入本市的各类重点创新创业团队、人才，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常年接受申报，原则上1-2月认定一次，特别优秀的“特事特办”，经认定和绩效评估后，除享受《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的奖励外，在融资、鼓励成长成才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特别优秀的另外再予以配套扶持政策。（解释单位：市人力保障局）

七、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